

证券代码：838304

证券简称：怀教网络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5月21日

生效日期：2021年5月2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教网络”或“公司”）；

吴玉松，时任公司董事长；

尹玉伶，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吴龔，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7年2月，怀教网络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共发行股份300万股，募集资金15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推广公司业务，壮大公司市场规模。

2017年6月19日，怀教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齐齐哈尔康馨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怀教网络向齐齐哈尔康馨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馨后勤”，事项发生时康馨后勤实际控制人为吴龔）借款400万元，用于康馨后勤临时性资金周转。怀教网络当日向康馨后勤支付400万元，其中290万元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9.33%，康馨后勤于2017年6月21日归还全部借款。2017年7月7日，怀教网络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议案。

怀教网络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吴玉松、时任财务负责人尹玉伶、董事会秘书吴龔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玉松、尹玉伶、吴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

生。否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将进行深刻反思，并组织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加强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梳理公司流程，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规范运作，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69号

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